

证券代码：874923

证券简称：和烁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本公司现对该公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内容请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80）。

一、更正事项具体内容

本次更正内容涉及限售股东及股东自愿限售期限，主要是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规定，本次限售主体由“全体股东”更正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将股东自愿限售期限由“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更正为“**自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8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无影响。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